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劭彥

電話：037-559450

傳真：037-371997

電子信箱：water852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000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辦理「110年度鄉道養護計畫」經費分配一案，
准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9年12月28日卓鎮建字第1090016579號函。

二、本案同意將補助費分配為100萬元辦理路面養護作業，另90萬元辦理側溝清淤、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10萬元購買冷瀝青混凝土修補轄內鄉道局部破損路面，共計200萬元；另請加強路面（坑洞）修補、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及水溝淤疏等工作。

三、為利預算執行率，請於完成購買冷瀝青混凝土及鄉道養護工程驗收結算後，儘速辦理補助經費請款，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請款，並請加強鄉道坑洞修補、側溝清淤及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等工作，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電子202202換戳記



1100000069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100000069

主旨：所送申請辦理「110年度鄉道養護計畫」經費分配一案，准予辦理，復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 一、陳核後知悉，並依函示相關規定辦理。 二、文存備查。	建設課 約僱人員 劉昌鑫 110/01/04 17:23
擬： 1. 有關核定90萬元辦理側溝清淤、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及10萬元購買冷瀝青混凝土修補轄內鄉道局部破損路面部分請本課劉臨時人員燕如協助辦理。 2. 100萬元辦理路面養護作業屆時請本課技佐紀明於受訓合格後辦理。 3. 陳核存	建設課 課長 高嘉陽 110/01/05 08:53
知悉。	建設課 臨時工程助理員 劉燕如 110/01/05 16:49
知悉。	建設課 技佐 林紀明 110/01/07 16:04
擬：請依規定辦理墊付程序，陳核。	建設課 課長 高嘉陽 110/01/07 16:22
如擬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秘書 詹人樺 110/01/08 14:32